

## 國教署表報系統-賃居處所屬性說明表：

1. **何謂學舍**：就是房東不住在這棟房子內，專門出租之房子統稱學舍。
2. **與房東分租**：係指一般住家或公寓出租予學生之處所（可能與房東同住）。
3. **10 床以上學舍**：以「建物提供出租床位數計算」認定，以符合消防法規之認定。
4. **6-9 床、5 床以下**：以「賃居學生數」認定。即該校有幾位同學住在同戶為認定標準(例如 00 學校有 7 位住同戶，則列為 6-9 床)；而填寫數字不是總人數，而是戶數。
5. **訪視**：是延續以往之作法，實施賃居環境之訪查、訪談並做成紀錄表備查。
6. **評核**：以 6+1 評核表逐一勾選賃居環境是否符合表列內容，再請協同評核單位及人員簽章；有評核並不代表通過認證，只是代表校方有去做過評核，並有紀錄可查。
7. **安全認證**：就是通過評核，頒予認證標章；另若該處所有其他學校(大學或高中)認證，亦可算通過安全認證。